

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60 万只 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60 万只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8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60 万只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不锈钢保温杯及不锈钢酒壶销售，租用永康市瑞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工业区双溪路11号的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及不锈钢酒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60万只酒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60 万只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60万只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9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生产工艺不再实施喷塑过程，其他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2、生产设备方面：减少了喷塑设备，其他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3、生产原辅材料：减少了喷塑过程的塑粉等原料，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 4、产排污环节与污染防治设施：喷塑过程污染物不再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喷漆、烘干废气水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循环流动，定期排放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流动，定期排放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喷淋废水（喷漆、烘干废气水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最终排入华溪。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焊接烟尘、调漆、喷漆废气、丝印、烘干(喷漆、丝印)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1#、4#)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丝印、烘干(喷漆、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烘干为电加热。

3、噪声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除尘灰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机油、槽液槽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抛光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烘干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除尘灰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机油、槽液槽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1〕94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60万只不锈钢酒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完善涉水区域干湿区分离，加强各股废水收集管理。
- 4、完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定

期更换耗材和投加药剂，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保持车间整洁，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7、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永康市五金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裘学林 汲德建 徐清榜

张作平 张号 俞志明

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